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交易

**AS Watson (France) SAS以現金收購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股份與債券**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要約	4
有關Marionnaud的資料	5
進行該要約的原因與利益	5
須予披露交易	6
一般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該等協議」	指	AS Watson (France)和屈臣氏與(i)家族股東與Marionnaud及(ii)CAPE就該要約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該等協議
「AMF」	指	<i>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i> ，負責法國財務市場規管的獨立公共機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該要約，日期為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屈臣氏」	指	屈臣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 Watson (France)或「要約人」	指	AS Watson (France) SAS，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屈臣氏集團」	指	組成和黃集團(包括屈臣氏)的零售及製造部門的公司
「CAPE」	指	CAPE Holding
「董事會」	指	和黃董事會
「家族股東」	指	Marionnaud現任主席兼行政總裁Marcel Frydman先生、Marionnaud現任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Gérald Frydman先生及Marionnaud現任董事Lydie Frydman女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或「本公司」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arionnaud」	指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在 Premier Marché of Euronext Paris 上市的 <i>société anonyme</i>
「Marionnaud 集團」	指	Marionnaud 及其附屬公司
「Marionnaud 股份」	指	Marionnaud 每股面值 3.5 歐羅的股份
「未償還債券」	指	Marionnaud 於二〇〇二年二月發行的本金額為 172,500,000 歐羅的未償還債券，可轉換或互換為 Marionnaud 新股或現有股份
「該要約」	指	AS Watson (France) 在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建議收購 Marionnaud 全部已發行股份與未償還債券的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註：本通函中的歐羅數字均以 1 歐羅兌港幣 10.3 元的匯率計算，僅供指示用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副主席
霍建寧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執行董事
麥理思 執行董事
甘慶林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lger KLU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的替任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非執行董事
黃頌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AS Watson (France) SAS以現金收購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股份與債券

緒言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 Watson (France)已向AMF提交有關以現金收購Marionnau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轉換或互換成Marionnaud新股或現有股份的債券的要約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該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該要約

提交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

要約人

AS Watson (France)，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

該要約為以現金收購以下各項：

- (1) 15,878,368股 Marionnaud 股份，為 Marionnaud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已發行的 2,695,312 份未償還債券；及
- (3) 因轉換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已發行的 2,695,312 份未償還債券，而可獲得之最高可達 2,830,078 股的 Marionnaud 股份。

收購價

每股 Marionnaud 股份的建議收購價為 21.8 歐羅（約港幣 224.5 元），而每份未償還債券的建議收購價為 69.74 歐羅（約港幣 718.3 元）。此等建議收購價分別較 Marionnaud 股份與未償還債券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七日的收市價溢價約 37.1% 與 21.8%。倘全部 Marionnaud 股份與未償還債券在該要約中出售，總代價將約為 534,000,000 歐羅（約港幣 5,500,200,000 元），將以和黃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該要約將由 UBS Investment Bank 及 Calyon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聯合提呈，並將由 UBS Investment Bank 擔保有關該要約的資金已備妥。

先決條件

該要約須待相等於 Marionnaud 全面攤薄股本 50.01% 的證券在該要約中出售，方可作實。

要約人可根據 AMF 的一般規定豁免該條件。

家族股東與 CAPE 的承諾

根據該等協議，家族股東與 CAPE（分別持有約相等於 Marionnau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0% 與 9% 的 Marionnaud 股份）已承諾把其持有的全部 Marionnaud 股份在該要約中出售。AS Watson (France) 於與家族股東及 Marionnaud 訂立的協議中須履行的責任由屈臣氏作出擔保。

該要約的截止時限

待條件獲履行後，該要約預期約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截止，但要約人有權根據AMF的一般規定撤回該要約。

有關MARIONNAUD的資料

Marionnaud是歐洲居領導地位的香水分銷商，其股份在Premier Marché of Euronext Paris上市。該公司活躍於12個歐洲國家，現時在其中9個國家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於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Marionnaud集團擁有1,228家商店，其中566家在法國，以及662家在瑞士、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以及中歐與東歐。Marionnaud集團不斷擴展及加強知名度，以維持其在已設有業務的法國與歐洲國家，力求達到全地域覆蓋的政策。該公司並已開始在較遍遠的國家擴展，例如在以色列已與21家連鎖百貨商店達成一項合資企業協議，以共同經營該等商店。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Marionnaud集團未計以及包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為56,255,000歐羅（約港幣579,426,500元）以及38,668,000歐羅（約港幣398,280,400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為54,740,000歐羅（約港幣563,822,000元）以及38,234,000歐羅（約港幣393,810,200元）。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Marionnaud錄得二〇〇四年首六個月的虧損為79,000,000歐羅（約港幣813,700,000元）。此虧損包括一項93,000,000歐羅（約港幣957,900,000元）的特殊開支，其中重大部分乃關於修正往年的錯誤。Marionnaud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518,569,000歐羅（約港幣5,341,260,700元）。

待最低接納水平的條件獲履行後，和黃持有的Marionnaud權益將超過50%，而Marionnaud將會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

進行該要約的原因與利益

和黃集團旗下零售及製造部門屈臣氏集團共經營14個零售品牌，設有逾4,800家商店，種類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飲品、百貨、消費者電子與電氣產品，以至機場零售業務。

在亞洲，屈臣氏集團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店以屈臣氏個人護理商店的品牌經營，目前在9個市場中有超過950家商店。在歐洲，屈臣氏集團的零售網絡共有7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品牌，在10個國家設有3,500家商店，遍及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德國、波蘭、匈牙利、捷克、英國、拉脫維亞與立陶宛。

把Marionnaud納入屈臣氏集團的國際業務，正符合和黃集團在歐洲擴展的持續策略及把業務擴充至香水領域的策略目標。此舉可擴大歐洲的零售網絡，並在歐洲各地取得維持業務所需的客戶人數，並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交易的條款公平而合理，並符合和黃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該要約完成後，Marionnaud將成為和黃之附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該交易將對和黃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

據和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

- (i) 家族股東及CAPE並非和黃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概無任何和黃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Marionnaud股份或未償還債券持有權益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報告、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對該要約所進行的盈利及收益測試顯示，所得的百分比率分別超過和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2)及14.07(3)條計算的純利總額與收益總額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要約構成和黃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謹啟

二〇〇五年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並各自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信託創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ii)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ii) 公司權益	47,577,000 ⁽²⁾	
				51.3508%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ii)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50.260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公司權益	4,310,875 ⁽⁴⁾	0.1011%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0.0035%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信託創立人 及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⁵⁾)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0.02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0.3749%
Holger Kluge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0.0009%
馬世民	信託創立人	其他權益	87,000 ⁽⁷⁾	0.002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0.0039%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和黃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

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和黃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和黃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和黃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和黃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一半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一項由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信託的信託人間接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5,984,095股股份之權益。
- (7) 此等股份由以馬世民先生為創立人之一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和黃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4%，其中1,906,681,945股由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b) 2股長江基建之相關股份，因長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面值為港幣3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之資本擔保票據而持有；
- (ii) 3,185,589,325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791%，其中28,402,698股及3,157,033,347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和黃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a)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56.136%，其中248,743,835股及3,626,888,79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和黃持有70.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4,374,999,999股和記環球電訊之相關股份，其中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分別轉換自面值為港幣3,200,000,000元、於二〇〇九年到期、息率為1釐之無抵押可轉換票據，以及轉換自將按一項港幣1,000,000,000元無抵押貸款融資之條款而發行的融資可轉換票據，該等權益由若干和黃持有70.156%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股份，約佔港燈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1%；
- (v) 1,429,024,545股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736%，其中476,341,182股及952,683,363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 146,797,649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643%）及可轉換成22,293股相關普通股之12,005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和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vii) 面值為33,700,000美元由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13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i)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身為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持有152,789,38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6.057%）及可轉換成23,203股相關普通股之12,495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此外，李嘉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i) 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3.315%）；(ii) 245,546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6%）；(iii) 286,312,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4.147%）；及(iv) 面值為1,500,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 14,489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b) 26,300,000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381%）；(c) 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釐之票據；(d)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票據；及(e) 面值為10,989,000美元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下列權益：

- (i) (a) 1,100,000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62%，當中分別包括 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b) 1,474,001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 134,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1,340,001 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250,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6%；
- (i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75%；
- (iv) 10,000,000 股和記環球電訊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記環球電訊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45%；
- (v) 30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71%；
- (vi)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 之公司權益，約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23%；及
- (vii) 面值為 10,900,000 歐羅由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5.875 釐之票據、面值為 4,000,000 美元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票據以及面值為 6,5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 6.25 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6%。

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7,000 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 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6%。

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以下權益：

- (i) 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約佔Partner Communications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14%；及
- (ii) 13,333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Holger Kluge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2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30%；及(b)1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b)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²⁾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黃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和黃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和黃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因(i)其由本公司委派出任超過100家聯營公司或其他本公司擁有少於20%股份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ii)被視為在下述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在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須之披露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及其聯營公司	— 地產發展及投資
李澤鉅		— 擁有酒店，並管理及經營其有關業務
		— 研究、製造及銷售生物科技及醫藥產品
		— 財務及投資
	赫斯基能源	— 綜合石油及氣體業務
	TOM集團有限公司	— 電訊增值服務，包括提供網上資訊娛樂內容及服務之入門網站
		— 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
		— 提供寬頻內容及服務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在任何與和黃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和黃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和黃集團經營及投資五種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施熙德女士，彼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士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施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菲律賓大學所授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所授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 Donald Jeffrey Roberts 先生，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附屬)，以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Roberts 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所授之商業學士學位。